

下文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所得。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這些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的實際財務表現。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是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調整如下：

|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3) |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 本集團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2) | |
|--|---|--|--------------------------------|-------------------------|--------------------------------------|-------|
| 根據發售價計算 每股股份2.50港元 | 11,567 | (3,380) | 8,187 | 40,000 | 48,187 | 60.23 |

附註：

- 經扣除本公司有關配售應付支出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0港元。就所得款項淨額的未來用途，請參閱「業務目標聲明」一節「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本節所述作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釐定，但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 本文所採用的滙率僅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滙率兌換，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107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上述調整並無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約人民幣3,197,000元而產生本集團應佔盈餘。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1,000元。

B. 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的認可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有關配售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提交報告，編製此報告是就上市建議可能對有關已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提供有關配售的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完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負責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之前向 閣下所提交有關編撰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不會就這些報告承擔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發出的 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1998/8「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無包括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是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原文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保證。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所然，或未能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的意見：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妥為遵照所述基準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

此致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